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黎春昶

建设单位：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 编：241200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表一

建设项 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建设单 位名称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 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 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主要产 品名称	鱼虾蟹膨化饲料、颗粒饲料				
设计生 产能力	年产淡水鱼膨化饲料 4 万吨、年产沉水颗粒鱼饲料 3 万吨、年产虾蟹颗粒饲料 2 万 吨、年产虾蟹膨化饲料 1 万吨				
实际生 产能力	年产淡水鱼膨化饲料 4 万吨、年产沉水颗粒鱼饲料 3 万吨、年产虾蟹颗粒饲料 2 万 吨、年产虾蟹膨化饲料 1 万吨				
环评 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 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09.02-2025.09.03 2025.09.22-2025.09.23	
环评报 告表审 批部门	芜湖市繁昌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芜湖国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 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 总概算	17574.03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99.5 万元	比例	0.57%
实际投 资总概 算	17574.03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95 万元	比例	2.25%
验收监 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8) 《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015年12月31日);</p> <p>(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国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5月);</p> <p>(2) 《关于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繁环审〔2020〕21号)。</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250342);</p> <p>(2)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NO_x执行《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号)中关于燃气锅炉低氮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td> </tr> <tr> <td>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6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SO ₂	50	/	NO _x	50	/	《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6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SO ₂	50	/																		
NO _x	50	/	《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厂界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安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高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长江，废水排放标准如下表。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标准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 (1)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 (2) 生活垃圾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等有关规定。

5、环评中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 SO₂: 0.809t/a; NO_x: 1.378t/a

表二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项目备案情况：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了芜湖市繁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项目审批文号：发改告知〔2019〕94 号）；项目代码为 2019-340222-13-03-029778。

项目环评及环评审批情况：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取得芜湖市繁昌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繁环审〔2020〕21 号）。

排污许可情况：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码：91340222MA2TWA877C001W）。

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委托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3 日和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3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现场检测情况，出具了检测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和检测报告，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年产淡水鱼膨化饲料 4 万吨、年产沉水颗粒鱼饲料 3 万吨、年产虾蟹颗粒饲料 2 万吨、年产虾蟹膨化饲料 1 万吨。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1 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备注
1	淡水鱼膨化饲料	4 万 t/a	4 万 t/a	与环评一致
2	沉水颗粒鱼饲料	3 万 t/a	3 万 t/a	
3	虾蟹颗粒饲料	2 万 t/a	2 万 t/a	
4	虾蟹膨化饲料	1 万 t/a	1 万 t/a	

(2) 主要工程建设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项目规模和内容	实际项目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 27m×43m, 主要设备包括提升机、配料系统、粉碎机、涂机、制粒机、烘干机等, 建设膨化饲料生产线 2 套, 颗粒饲料生产线 2 条, 年生产鱼、虾蟹饲料 10 万吨。	占地 27m×43m, 主要设备包括提升机、配料系统、粉碎机、涂机、制粒机、烘干机等, 建设膨化饲料生产线 2 套, 颗粒饲料生产线 2 条, 年生产鱼、虾蟹饲料 10 万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 1350m ² , 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	建筑面积约 1350m ² , 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宿舍	2 栋, 建筑面积约 3510m ² , 用于员工住宿。	1 栋, 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 用于员工住宿。	与环评一致
	食堂	3 个灶头。	3 个灶头。	与环评一致
	机修房	占地约 14m×16m, 负责设备的日常检修。	占地约 14m×16m, 负责设备的日常检修。	与环评一致
	配件房	占地约 14m×16m。	占地约 14m×16m。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占地约 18m×18m, 配备一台 10th 天然气锅炉。	占地约 18m×18m, 配备一台 10th 天然气锅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占地约 5400m ² , 主要用于豆粕、花生粕、菜籽粕等原料的储存	占地约 5400m ² , 主要用于豆粕、花生粕、菜籽粕等原料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占地约 5400m ² , 用于各种水产饲料产品的储存	占地约 5400m ² , 用于各种水产饲料产品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由繁昌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供水由繁昌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进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隔油化粪池预处理, 锅炉房污水直接排入管道, 废水经管网汇入高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入长江。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进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隔油化粪池预处理, 锅炉房污水直接排入管道, 废水经管网汇入高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繁昌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项目用电由繁昌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气	项目烘干使用天然气蒸汽锅炉供热, 供气来自园区燃气管道, 天然气年用量为 202.2 万 m ³ 。	项目烘干使用天然气蒸汽锅炉供热, 供气来自园区燃气管道, 天然气年用量为 120 万 m ³ 。	实际年用量减少

	废气	工业粉尘（配料混合、粉碎、包装）：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4条生产线，每条线安装 1 个排气筒）。	两条颗粒饲料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5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膨化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5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2#膨化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51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1#粉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51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2#粉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51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优化调整
		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器+10m 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
环保工程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隔油化粪池预处理，锅炉房污水直接排入污水管道，废水经管网汇入高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隔油化粪池预处理，锅炉房污水直接排入污水管道，废水经管网汇入高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清水回用）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不外排。	新增喷淋塔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不外排。
	固废	项目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沉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理设施优化后，湿式除尘产生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处理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处理等。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原辅料	鱼粉	0.47 万 t/a	0.47 万 t/a	与环评一致
	豆粕	2.85 万 t/a	2.85 万 t/a	与环评一致
	花生粕	1 万 t/a	1 万 t/a	与环评一致
	菜籽粕	2.25 万 t/a	2.25 万 t/a	与环评一致

	面粉	0.65 万 t/a	0.65 万 t/a	与环评一致
	虾糠	0.17 万 t/a	0.17 万 t/a	与环评一致
	豆油	0.27 万 t/a	0.27 万 t/a	与环评一致
	玉米	1.46 万 t/a	1.46 万 t/a	与环评一致
	磷脂	0.095 万 t/a	0.095 万 t/a	与环评一致
	维生素矿物质	0.3 万 t/a	0.3 万 t/a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刮板输送机	TGSP25	9	11	+2
2	斗式提升机	TDTG40/29	12	12	与环评一致
		TDTG50/30	3	3	与环评一致
3	圆筒初清筛	TCQY100	2	2	与环评一致
4	圆锥粉料筛	SCQZ90×80×110	1	1	与环评一致
5	粉碎机	SWFP66×100	2	4	+2
6	破碎机	MUSL24*165X	2	0	-2
7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SLHS4	5	5	与环评一致
8	超微粉碎机	SWFL150	10	5	-5
9	制粒机	SZLH650×175X	2	1	-1
10	烘干机	/	2	0	-2
11	冷却器	SLNF22×22	2	2	与环评一致
12	自动包装系统	40kg	2	2	与环评一致
13	膨化机	SJPS156×2	1	2	+1
		SJPS215	1	0	-2
14	喷涂机	PTCL3000	2	2	与环评一致
15	冷却器	SLNF24×24	2	2	与环评一致
16	烘干机	SDZB3000-11	2	2	与环评一致
17	分级筛	SFJZ150×200	4	5	+1
		SFJH130×2C	2	1	-1
		SFJH140×2	2	2	与环评一致
18	自动包装系统	25kg	2	1	-1
19	燃气锅炉	10t/h	1	1	与环评一致
21	磷脂油储罐	50T (d=4.2m,H=6m)	0	2	+2
22	鱼油储罐	50T (d=4.2m,H=6m)	0	2	+2
23	豆油储罐	50T (d=4.2m,H=6m)	0	2	+2

24	污水处理站	300t/d	0	1	+1
----	-------	--------	---	---	----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锅炉用水、喷淋塔用水、配料混合用水，项目用水及排水量分析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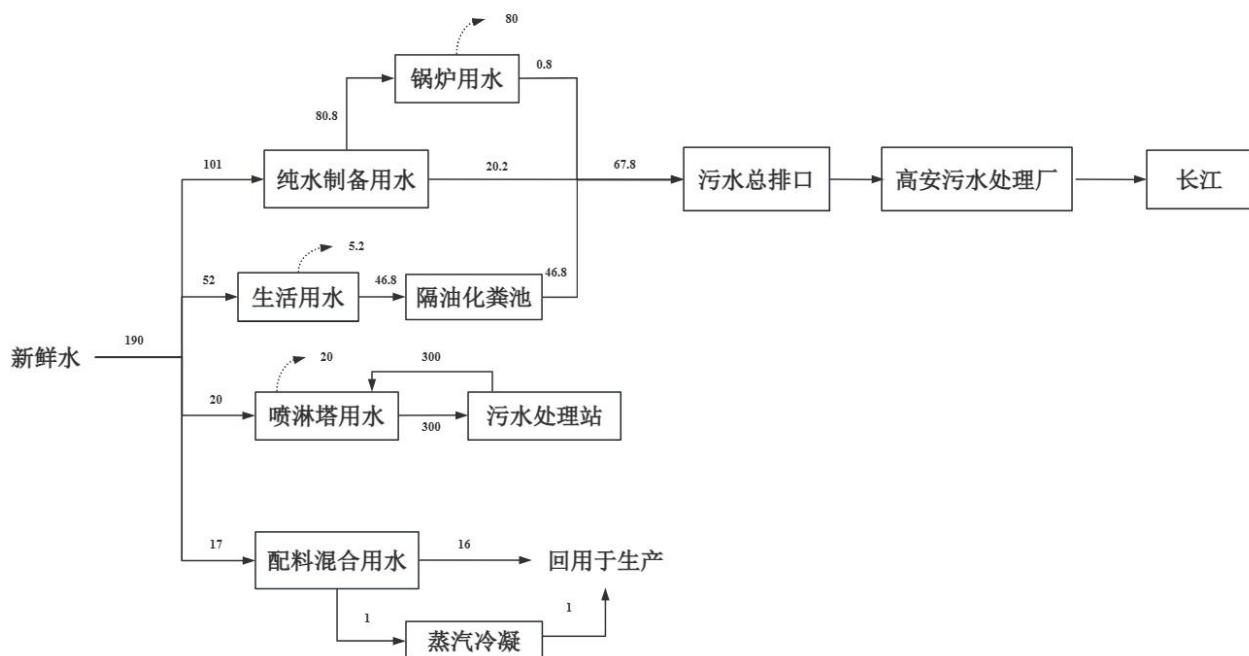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工作制度及定员

职工人数：项目劳动定员 130 人。

工作制度：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d。

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芜湖鸿谷智造产业园；西侧为现状空地；北侧为安徽光越轴承繁昌仓库。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根据实地勘查，项目附近居住区均已拆迁，因此，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1) 膨化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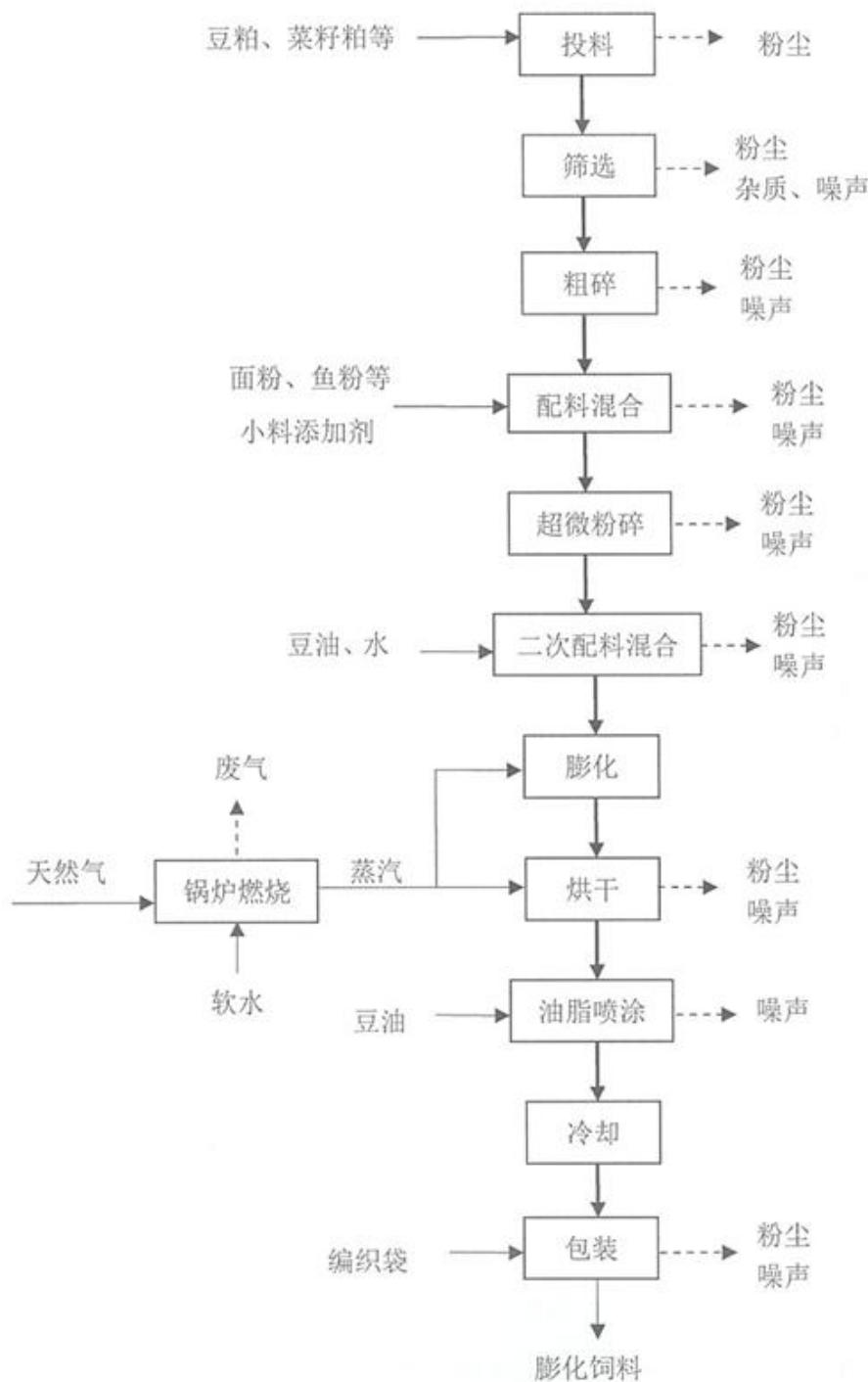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膨化饲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①投料：原料豆粕、玉米粕、菜籽粕等拆包，倒入投料口，经刮板输送机、斗式提升机送入筛选工段。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
- ②筛选：原料经初清筛去除石子、铁屑等杂质，然后利用提升机送入粗碎工段。筛选产生的粉尘。

③粗碎：经筛选去杂的豆粕等需要破碎的原料送入粉碎仓，然后利用粉碎机进行初步破碎，破碎过程中产生粉尘。

④配料混合：根据产品配方要求，破碎好的豆粕等原料计量后送入混合机，然后将不需要粉碎的面粉、鱼粉等原料经添加系统依次加入混合机，各种原料在混合机内搅拌混合均匀，混合过程中产生粉尘。

⑤超微粉碎：利用输送机将粉料送入超微粉碎机进一步粉碎，达到 100 目以下的超细粒度，超碎过程中产生粉尘。

⑥二次混合调质：加工好的超微原料、小料、水、油等根据配方要求加入混合搅拌器进行二次混合调质，使产品成分达到质量要求，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⑦膨化：饲料在膨化机内经高温蒸汽加热，在高温、高压以及高剪切力、高水分的环境中，通过连续混合、调质、升温、增压、熟化、挤出模孔和骤然降压后形成一种膨松多孔的饲料的过程，饲料经膨化处理后香味增加，蛋白质、脂肪、淀粉等营养更利于消化吸收，提高了产品的品质。膨化机加热所需的蒸汽由项目燃气锅炉提供，天然气在燃烧过程中产生废气

⑧烘干：膨化后的饲料水分含量较高，需利用烘干机使其多余的水分挥发，得到含水率达到质量标准的产品，烘干机加热的热量由天然气锅炉提供。

⑨油脂喷涂：由于膨化过程温度较高，容易使饲料中的油脂流失，需要利用喷油机在其表面喷涂油脂以保证饲料的全价性，提高产品的适口性和品质。

⑩冷却包装：利用翻板冷却器将饲料温度由 50℃ 左右冷却至常温，然后利用自动包装机包装成袋装产品，入产品仓库暂存等待外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2）颗粒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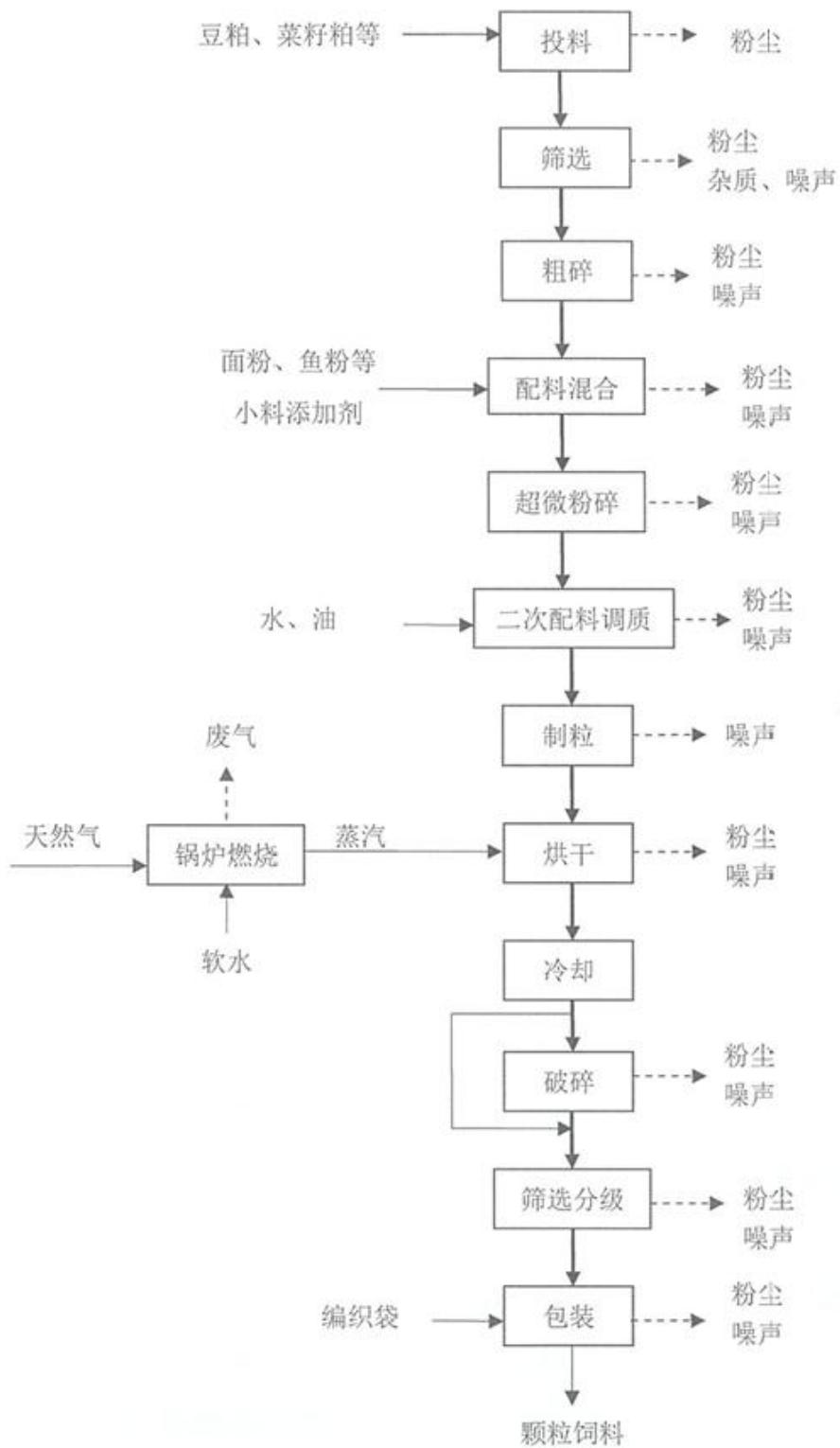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颗粒饲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原料豆粕、玉米粕、菜籽粕等拆包，倒入投料口，经刮板输送机、斗式提升机送入筛选工段。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②筛选：原料经初清筛去除石子、铁屑等杂质，然后利用提升机送入粗碎工段。筛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③粗碎：经筛选去杂的豆粕等需要破碎的原料送入粉碎仓，然后利用粉碎机进行初步破碎，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④配料混合：根据产品配方要求，破碎好的豆粕等原料计量后送入混合机，然后将不需要粉碎的面粉、鱼粉等原料经添加系统依次加入混合机，各种原料在混合机内搅拌混合均匀，混合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⑤超微粉碎：利用输送机将粉料送入超微粉碎机进一步粉碎，达到 100 目以下的超细粒度，超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⑥二次混合调质：加工好的超微原料、小料、水、油等根据配方要求加入混合搅拌器进行二次混合调质，使产品成分达到质量要求，混合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⑦制粒：混配好的原料进入制粒机，经过蒸汽加热至 80℃糊化，挤出制成具有一定密度和强度的颗粒料。制粒机加热所需的蒸汽由燃气锅炉提供，天然气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燃气废气。

⑧烘干：需利用烘干机使其多余的水分挥发，得到含水率达到质量标准的产品，烘干机加热的热量由天然气锅炉提供。

⑨冷却破碎：利用冷却器将饲料冷却至常温，由于各种动物对颗粒饲料的尺寸大小要求不同，利用破碎机破碎后，通过分级筛选获得符合规格要求的饲料成品。破碎筛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⑩包装：利用自动包装机包装成袋装产品，入产品仓库暂存等待外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判定原则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无变动	/

	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 2 座 50 吨的鱼油储罐，新增 2 座 50 吨的豆油储罐，新增 2 座 50 吨的磷脂油储罐；无废气产生，因此，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无变动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施优化调整，两条颗粒饲料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5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膨化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5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2#膨化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51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1#破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51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1#破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51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新增一座污水处理站，新增喷淋塔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不外排。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相关条例，本验收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锅炉用水、喷淋塔用水、配料混合用水。项目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清水回用；处理规模：300t/d）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不外排。因此，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生活污水隔油化粪池预处理，锅炉房污水直接排入污水管道，废水经管网汇入高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

2、废气

本项目两条颗粒饲料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5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膨化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5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2#膨化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51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1#粉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51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2#粉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51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10m 排气筒(DA006)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DA001	颗粒饲料生产线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51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1#膨化生产线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51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2#膨化生产线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51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1#破碎工序生产线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51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2#破碎工序生产线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51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低氮燃烧器+10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锅炉噪声和废气处理设备风机噪声。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后，可以有效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具体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拆包	固	废纸	SW59	1.0	外售综合利用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废物	废气处理	固	工业粉尘	SW59	50	回用于生产
14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	/	/	19.5	委托环卫处理

5、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574.0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3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5%。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环评			项目实际建设		
类别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	/	0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50
	生活污水	隔油化粪池	2	生活污水	隔油化粪池	2
废气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排气筒	5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排气筒	5
	工艺粉尘	布袋除尘+排气筒	80	工艺粉尘	布袋除尘+喷淋塔+排气筒	32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2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3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设施	10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设施	10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0.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合计			99.5	合计		395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审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拟新建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的生产线，项目选址基本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已在繁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发改告知〔2019〕94 号)。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须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与锅炉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芜湖长江大桥高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燃气锅炉应安装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及《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 中关于燃气锅炉低氮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工艺粉尘须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三)落实隔声降噪措施。项目须对粉碎机、混合机、烘干机、包装机等产噪设备采取降噪隔声措施处理后，使得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通过，不得正式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芜湖市繁昌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5月9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 5-1 验收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20mg/L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12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2、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工作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5、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

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验收检测内容

监测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每天 3 次，连续两天	
	DA00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3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4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5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6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SO ₂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东厂界 1m 处	昼夜间噪声	昼间、夜间各一次， 连续两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厂界 1m 处			
	西厂界 1m 处			
	北厂界 1m 处			

3、废水监测

表 6-3 废水验收检测内容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每天 4 次，连续两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监测期间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正常运行，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日至9月3日和2025年9月22日至9月23日对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DA001)

检测因子	颗粒物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2			2025.09.0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4889	26228	26207	27261	26116	24675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49	0.262	0.260	0.273	0.261	0.247
备注	ND 或“<”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DA002)

检测因子	颗粒物					
检测点位	DA002 出口			DA00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2			2025.09.0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3930	47651	48670	47542	49778	47094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539	0.477	0.487	0.475	0.498	0.491
备注	ND 或“<”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DA003)

检测因子	颗粒物					
检测点位	DA003 出口			DA003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22			2025.09.2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9202	53120	56449	56569	58402	57816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592	0.531	0.564	0.566	0.584	0.578
备注	ND 或“<”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DA004)

检测因子	颗粒物					
检测点位	DA004 出口			DA004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2			2025.09.0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9509	41285	37841	37835	37445	38030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395	0.413	0.378	0.378	0.374	0.380
备注	ND 或“<”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DA005)

检测因子	颗粒物					
检测点位	DA005 出口			DA005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2			2025.09.0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2935	24500	22234	25376	24088	25495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29	0.245	0.222	0.254	0.241	0.255
备注	ND 或“<”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期间 DA001 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 20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247g/h~0.273kg/h；DA002 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 20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475g/h~0.539kg/h；DA003 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 20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531g/h~0.592kg/h；DA004 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 20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374g/h~0.413kg/h；DA005 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 20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222g/h~0.555kg/h。因此，DA001~DA005 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DA006)

检测因子	颗粒物					
	DA006 出口			DA006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2			2025.09.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636	1734	1801	1643	1685	1587
氧含量 (%)	11.1	9.0	10.3	10.0	10.2	10.7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0	1.2	1.8	1.5	1.7
折算浓度 (mg/m ³)	2.1	1.5	2.0	2.9	2.4	2.9
排放速率 (kg/h)	1.96×10 ⁻³	1.73×10 ⁻³	2.1×10 ⁻³	2.96×10 ⁻³	2.53×10 ⁻³	2.70×10 ⁻³
备注	ND 或“<”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DA006)

检测因子	二氧化硫					
	DA006 出口			DA006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2			2025.09.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636	1734	1801	1643	1685	1587
氧含量 (%)	11.1	9.0	10.3	10.0	10.2	10.7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5	<4	<5	<5	<5	<5
排放速率 (kg/h)	2.45×10 ⁻³	2.60×10 ⁻³	2.70×10 ⁻³	2.46×10 ⁻³	2.53×10 ⁻³	2.38×10 ⁻³
备注	ND 或“<”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DA006)

检测因子	氮氧化物					
检测点位	DA006 出口			DA006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2			2025.09.0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636	1734	1801	1643	1685	1587
氧含量 (%)	11.1	9.0	10.3	10.0	10.2	10.7
排放浓度 (mg/m ³)	21	19	12	24	19	15
折算浓度 (mg/m ³)	37	28	20	38	31	25
排放速率 (kg/h)	0.0344	0.0329	0.0216	0.0394	0.0320	0.0238
备注	ND 或“<”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期间 DA006 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1.5mg/m³~2.9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1.73×10⁻³kg/h~2.96×10⁻³kg/h；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范围为未检出，排放速率范围为 2.38×10⁻³kg/h~2.70×10⁻³kg/h；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12mg/m³~18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0216kg/h~0.0394kg/h。因此，DA006 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满足《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 中关于燃气锅炉低氮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μg/m³)

点位编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指标及单位	检测结果
------	------	------	------	---------	------

1#	厂界上风向 1#	2025.09.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8
			第二次		216
			第三次		277
2#	厂界下风向 2#	2025.09.02	第一次		240
			第二次		198
			第三次		172
		2025.09.03	第一次		284
			第二次		256
			第三次		246
3#	厂界下风向 3#	2025.09.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260
			第二次		229
			第三次		251
		2025.09.03	第一次		231
			第二次		278
			第三次		240
4#	厂界下风向 4#	2025.09.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199
			第二次		286
			第三次		210
		2025.09.03	第一次		226
			第二次		312
			第三次		22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外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0.172mg/m³~0.288mg/m³，因此，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0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总排口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2025.09.02	7.3	7.2	7.2	7.3	6-9
氨氮 (mg/L)		4.12	4.56	4.39	5.30	/
悬浮物 (mg/L)		14	13	16	1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7	6	7	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2.6	3.1	2.7	300

pH 值 (无量纲)	2025.09.03	7.2	7.2	7.3	7.2	6-9
氨氮 (mg/L)		12.3	12.0	12.6	15.4	/
悬浮物 (mg/L)		18	21	18	2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112	138	12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5	26.8	39.6	35.6	30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dB(A)	夜间噪声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5.09.02	54	52	昼间 65, 夜间 55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0	50	昼间 65, 夜间 55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3	50	昼间 65, 夜间 55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1	50	昼间 65, 夜间 55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5.09.03	54	45	昼间 65, 夜间 55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3	47	昼间 65, 夜间 55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6	49	昼间 65, 夜间 55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9	49	昼间 65, 夜间 5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气象参数

表 7-12 气象数据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风向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5.09.02	北	晴	29.8-30.2	99.8-100.1	2.4-2.6
2025.09.03		晴	32.5-34.8	99.6-99.8	2.3-2.8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报告，VOCs 总量控制指标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3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t/a)

总量控制因子	环评核算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工作时间 h
--------	--------------	--------------	--------

SO ₂	0.809	0.01296	4800
NOx	1.378	0.1892	4800
备注	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核实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废气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期间 DA001 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20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247g/h~0.273kg/h；DA002 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20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475g/h~0.539kg/h；DA003 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20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531g/h~0.592kg/h；DA004 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20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374g/h~0.413kg/h；DA005 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20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222g/h~0.555kg/h。因此，DA001~DA005 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验收期间 DA006 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1.5mg/m³~2.9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1.73×10^{-3} kg/h~ 2.96×10^{-3} kg/h；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范围为未检出，排放速率范围为 2.38×10^{-3} kg/h~ 2.70×10^{-3} kg/h；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12mg/m³~18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0216kg/h~0.0394kg/h。因此，DA006 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满足《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中关于燃气锅炉低氮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外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172mg/m³~0.288mg/m³，因此，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项目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5、总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意见。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营业的情况下，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标准。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建议给予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建议

(1)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加强对车间的消声、隔音、降噪等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对周边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

(2) 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完善废气、废水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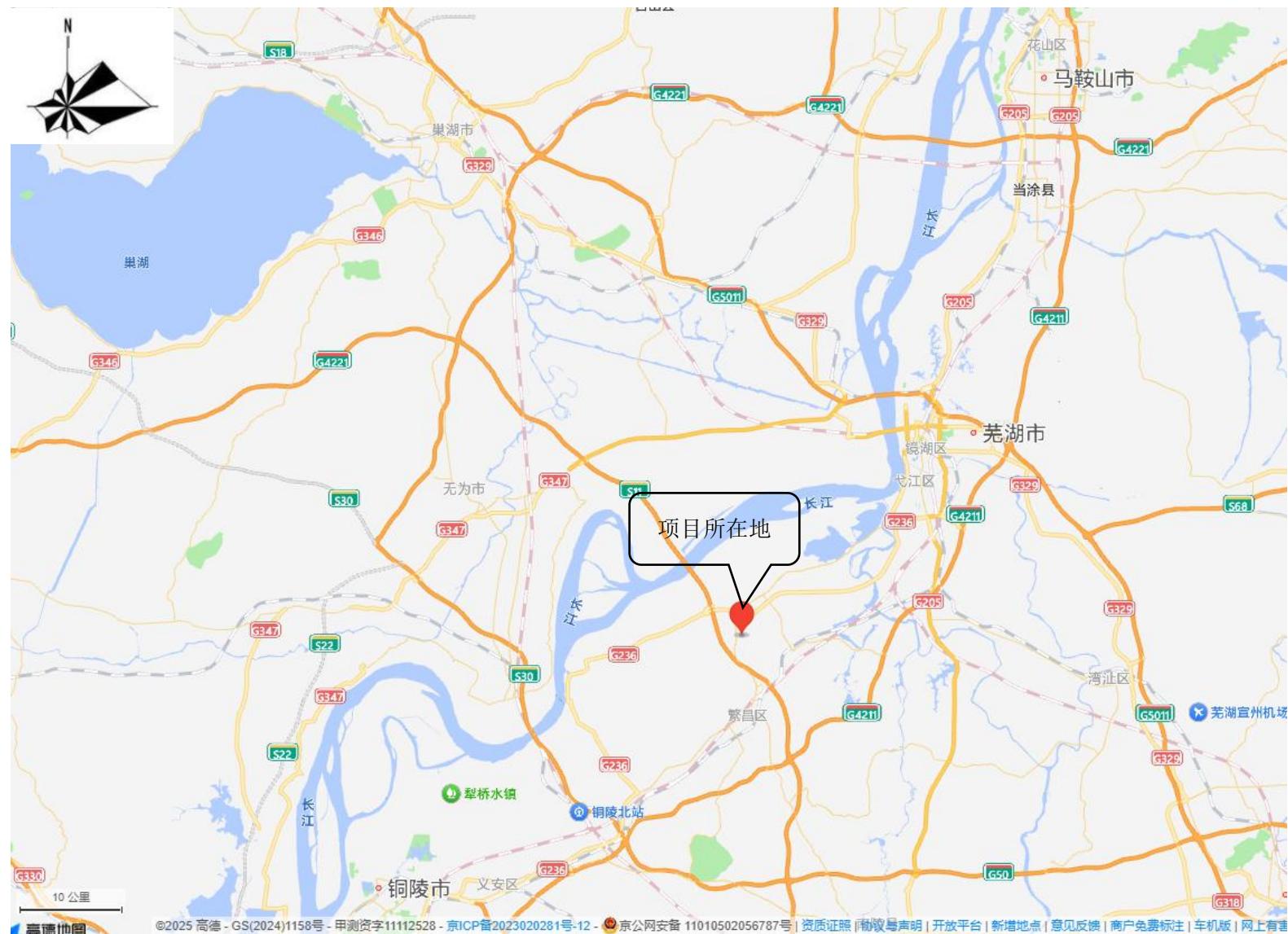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立项备案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排污登记
-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污染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8 现场检查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 9 验收意见

附表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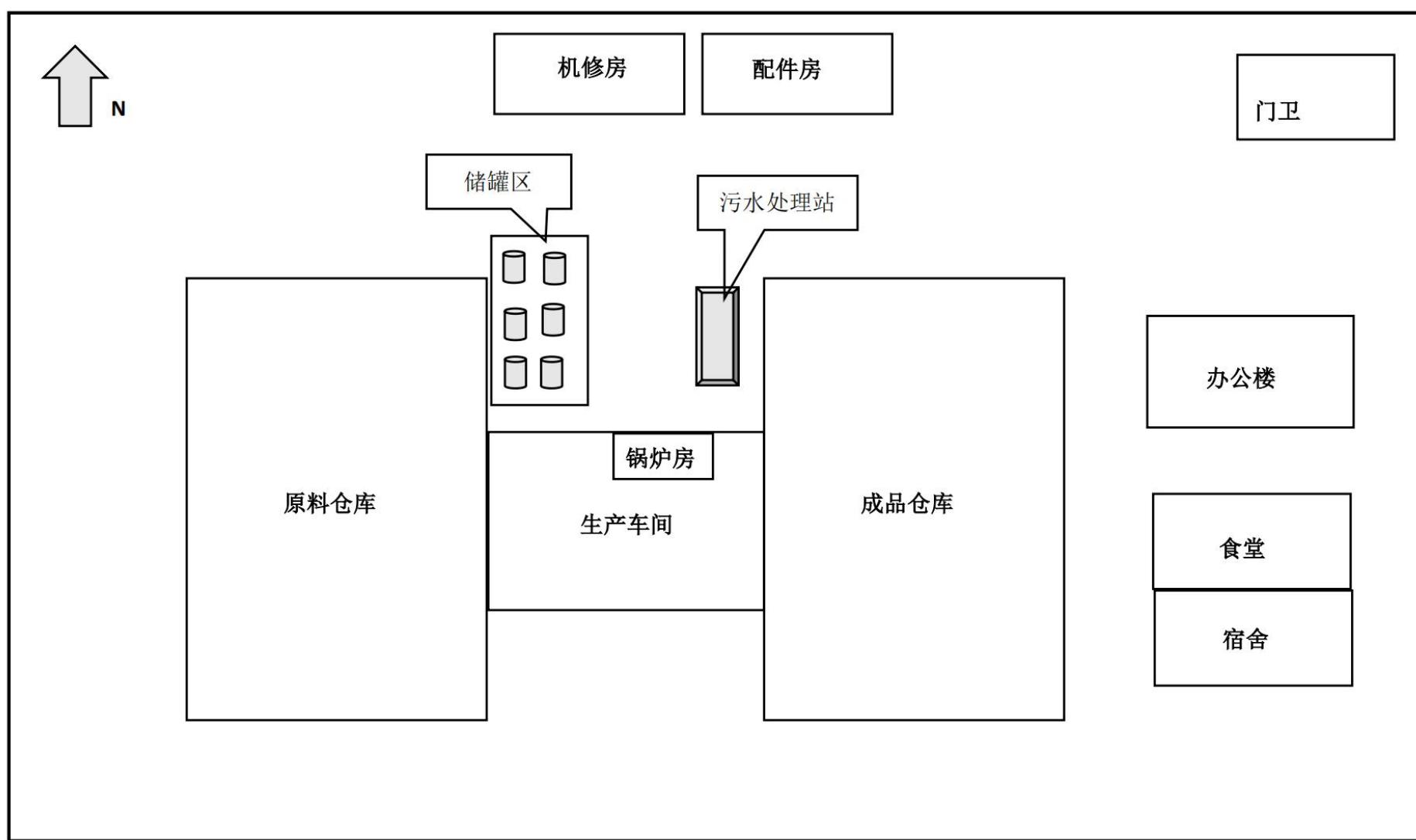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1 项目立项备案

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003026046/2019-00026
内容分类:审批结果
发布机构:繁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发改告知〔2019〕94号

信息分类:050202/30
发文日期:2019-11-14
生成日期:2019-11-14 15:40
有效性:有效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

编号:发改告知〔2019〕94号 项目代码:2019-340222-13-03-029778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项目法人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	郑石轩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440811*****0058
项目法人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建设地点	繁昌经济开发区
占地面积	60亩	主要建设内容	建厂房、仓库及配套用房,购置专用生产设备
产品名称	鱼虾蟹膨化饲料、沉水颗粒饲料、虾蟹混养饲料		
新增生产能力及效益分析	达产后,年生产各种水产饲料10万吨,年营业收入40317.8万元,利润总额3385.49万元。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土建	设备、安装
17574.03万元	13907.3万元	7949.72万元	5957.58万元
计划动工时间	2019年10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2月
投资来源及构成	1、企业自筹		17574.03万元
	2、银行贷款		
	3、股票、债券		
	4、社会集资		
	5、个人资金		
	6、外商投资		
	7、其他		
其他需告知的内容	严格遵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如项目法人、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放弃项目建设,应及时告知项目备案(告知)机关。		
本告知登记有效期贰年	告知登记单位(盖章) 2019年11月14日		
繁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芜湖市繁昌县生态环境分局

繁环审〔2020〕21号

关于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产 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审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拟新建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的生产线，项目选址基本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已在繁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发改告知[2019]94 号）。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须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与锅炉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芜湖长江大桥高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燃气锅炉应安装低氮燃

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及《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中关于燃气锅炉低氮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工艺粉尘须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三)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项目须对粉碎机、混合机、烘干机、包装机等产噪设备采取降噪隔声措施处理后，使得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通过，不得正式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芜湖国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222MA2TWA877C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昌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2MA2TWA877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26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26日至2030年08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特此声明。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附件5 营业执照



附件 7 污染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DA001 排放口



DA002 排放口



DA003 排放口



DA004 排放口



DA005 排放口



DA006 排放口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正本

GreenRhino
格临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50342

项目名称: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验

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Green Testing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达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送检样品受控状态及其附带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E 座 12 楼

邮编：241000

客服：0553-5800030

编 制：石鸿玉

审 核：王密叶

批 准：王密叶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13日





报告编号 250342

格临检测
GreenRhino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昌经济开发区

受检单位: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昌经济开发区

委托方联系人: 孙总 联系方式: 15178566222

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负荷: 日产 0.03 万吨水产饲料 (2025.09.02 和 2025.09.03)。

委托日期: 2025.08.26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9.02 - 2025.09.23 检测日期: 2025.09.02 - 2025.10.09

表 1 检测方法统计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12 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2 检测设备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检测设备编号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APC	WGLJC-001-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YSI58	WGLJC-001-07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02	WGLJC-001-034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DDG-003-2025、DDG-004-2025
pH	便捷式 pH/ORP 计 YHBJ-262	WGLJC-001-165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WGLJC-001-162、WGLJC-001-167、WGLJC-001-168
	半微量天平 MS205DU	WGLJC-001-038



格临检测

GreenRhino

报告编号 250342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检测设备编号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WGLJC-001-162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WGLJC-001-138、WGLJC-001-139、 WGLJC-001-140、WGLJC-001-141
	半微量天平 MS205DU	WGLJC-001-0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WGLJC-001-067
	声校准器 AWA6021	WGLJC-001-098

检测结果：见下表 3-表 14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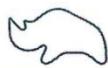
采样地点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时间	2025.09.02			
样品频次	1	2	3	4
样品性状	浅黄不透明	浅黄不透明	浅黄不透明	浅黄不透明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2.6	3.1	2.7
pH (无量纲) /水温 (℃)	7.3/20.4	7.2/20.3	7.2/20.4	7.3/20.3
悬浮物 (mg/L)	14	13	16	16
化学需氧量 (mg/L)	7	6	7	8
氨氮 (mg/L)	4.12	4.56	4.39	5.30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时间	2025.09.03			
样品频次	1	2	3	4
样品性状	浅黄不透明	浅黄不透明	浅黄不透明	浅黄不透明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5	26.8	39.6	35.6
pH (无量纲) /水温 (℃)	7.2/20.2	7.2/20.3	7.3/20.4	7.2/20.3
悬浮物 (mg/L)	18	21	18	26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112	138	122
氨氮 (mg/L)	12.3	12.0	12.6	15.4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DA001 颗粒线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51		51			
采样日期	2025.09.02			2025.09.03		
样品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0.3	30.0	30.3	35.1	38.3	38.1
排气中水分 (%)	3.8	3.8	3.8	3.5	3.5	3.5
标态排气流量 (m³/h)	24889	26228	26027	27261	26116	24675



格临检测

GreenRhino

报告编号 250342

采样地点		DA001 颗粒线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20				<20	
	排放速率(kg/h)	0.249	0.262	0.260	0.273	0.261	0.247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57			0.260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DA002 1#膨化线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51			51		
采样日期		2025.09.02			2025.09.03		
样品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43.8	76.0	50.6	55.8	56.2	53.5	
排气中水分 (%)	6.0	6.0	6.0	6.0	6.0	6.0	
标态排气流量 (m³/h)	53930	47651	48670	47542	49778	4709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20			<20		
	排放速率(kg/h)	0.539	0.477	0.487	0.475	0.498	0.49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501			0.488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DA003 2#膨化线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51			51		
采样日期		2025.09.22			2025.09.23		
样品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5.4	45.5	45.4	43.4	46.0	43.0	
排气中水分 (%)	6.3	6.3	6.3	6.0	6.0	6.0	
标态排气流量 (m³/h)	59202	53120	56449	56569	58402	5781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20			<20		
	排放速率(kg/h)	0.592	0.531	0.564	0.566	0.584	0.57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562			0.576		

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DA004 1#粉碎线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51			51		
采样日期		2025.09.02			2025.09.03		
样品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6.0	31.8	31.8	31.5	34.2	35.6	
排气中水分 (%)	4.1	4.1	4.1	3.6	3.6	3.6	
标态排气流量 (m³/h)	39509	41285	37841	37835	37445	38030	



报告编号 250342

格临检测
GreenRhino

采样地点		DA004 1#粉碎线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20			<20		
	排放速率(kg/h)	0.395	0.413	0.378	0.378	0.374	0.38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395			0.377		

表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DA005 2#粉碎线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51			51		
采样日期		2025.09.02			2025.09.03		
样品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8.0	34.5	35.6	37.5	36.7	36.4
排气中水分 (%)		4.1	4.1	4.1	3.9	3.9	3.9
标态排气流量 (m³/h)		22935	24500	22234	25376	24088	2549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20			<20		
	排放速率(kg/h)	0.229	0.245	0.222	0.254	0.241	0.25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32			0.250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DA006 锅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0					
采样日期		2025.09.02					
燃料类别		天然气					
样品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62.6		63.3		61.3	
排气中水分 (%)		4.8		4.6		4.5	
基准氧含量 (%)		3.5		3.5		3.5	
排气中 O₂(%)		11.1		9.0		10.3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636		1734		180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3					
	基准氧含量换算后浓度 (mg/m³)	<5		<4		<5	
	基准氧含量换算后平均浓度 (mg/m³)	<3					
	排放速率(kg/h)	2.45×10^{-3}		2.60×10^{-3}		2.70×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2.58×10^{-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21		19		12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17					
	基准氧含量换算后浓度 (mg/m³)	37		28		20	
	基准氧含量换算后平均浓度 (mg/m³)	28					



报告编号 250342

格临检测

GreenRhino

采样地点		DA006 锅炉废气排放口		
	排放速率(kg/h)	0.0344	0.0329	0.0216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96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	1.0	1.2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1.1		
	基准氧含量换算后浓度 (mg/m³)	2.1	1.5	2.0
	基准氧含量换算后平均浓度 (mg/m³)	1.9		
	排放速率(kg/h)	1.96×10^{-3}	1.73×10^{-3}	2.16×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1.95×10^{-3}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DA006 锅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0		
采样日期		2025.09.03		
燃料类别		天然气		
二氧化硫	样品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61.9	61.8	57.2
	排气中水分 (%)	4.9	4.7	4.7
	基准氧含量 (%)	3.5	3.5	3.5
	排气中 O₂(%)	10.0	10.2	10.7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643	1685	1587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3		
	基准氧含量换算后浓度 (mg/m³)	<5	<5	<5
	基准氧含量换算后平均浓度 (mg/m³)	<3		
	排放速率(kg/h)	2.46×10^{-3}	2.53×10^{-3}	2.38×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2.46×10^{-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4	19	15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19		
	基准氧含量换算后浓度 (mg/m³)	38	31	25
	基准氧含量换算后平均浓度 (mg/m³)	31		
	排放速率(kg/h)	0.0394	0.0320	0.023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17		



报告编号 250342

格临检测
GreenRhino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编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指标及单位	检测结果
1#	厂界上风向 1#	2025.09.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8
			第二次		216
			第三次		277
	厂界下风向 2#	2025.09.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40
			第二次		198
			第三次		172
		2025.09.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84
			第二次		256
			第三次		246
	厂界下风向 3#	2025.09.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60
			第二次		229
			第三次		251
		2025.09.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31
			第二次		278
			第三次		240
	厂界下风向 4#	2025.09.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99
			第二次		286
			第三次		210
		2025.09.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26
			第二次		312
			第三次		220
		2025.09.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73
			第二次		195
			第三次		288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单位: dB(A))	夜间	Leq (单位: dB(A))
			采样时间		采样时间	
1#	厂界东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2025.09.02 13:52-14:02	54	2025.09.02 22:00-22:10	52
2#	厂界南		2025.09.02 14:09-14:19	50	2025.09.02 22:14-22:24	50
3#	厂界西		2025.09.02 14:26-14:36	53	2025.09.02 22:29-22:39	50
4#	厂界北		2025.09.02 14:41-14:51	61	2025.09.02 22:43-22:53	50



报告编号 250342

格临检测

GreenRhi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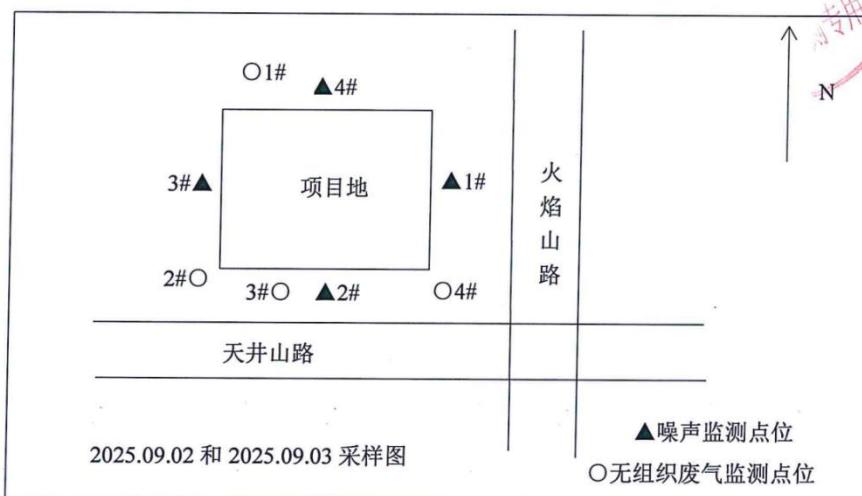
表 1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单位: dB(A))	夜间	Leq (单位: dB(A))
			采样时间		采样时间	
1#	厂界东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2025.09.03 18:23-18:33	54	2025.09.03 22:02-22:12	45
2#	厂界南		2025.09.03 18:36-18:46	53	2025.09.03 22:14-22:24	47
3#	厂界西		2025.09.03 18:49-18:59	56	2025.09.03 22:31-22:41	49
4#	厂界北		2025.09.03 19:03-19:13	59	2025.09.03 22:46-22:56	49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9.02	北	2.4-2.6	29.8-30.2	99.8-100.1	晴
2025.09.03	北	2.3-2.8	32.4-34.8	99.6-99.8	晴

附图：采样示意图如下：



备注：#代表此参数由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提供；检测结果为小于方法检出限时，排放速率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 * * * * 报告结束 * * * * *

附件 8 现场检查意见及签到表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5年11月1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李坤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经理	18858305115
2	郑玉林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生产部员	15914638606
3	周士斌	安徽师范大学	教授	13696587592
4	黄继洪	安徽海智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	13955597145
5	段玉华	安徽师范大学	教授	15955360509
6				
7				
8				
9				
10				
11				
12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审查及现场核查意见

2025 年 11 月 1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咨询单位等人员，会议邀请行业专家组成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组。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调试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

主要建设内容：年产淡水鱼膨化饲料 4 万吨、年产沉水颗粒鱼饲料 3 万吨、年产虾蟹颗粒饲料 2 万吨、年产虾蟹膨化饲料 1 万吨。1、生产车间 1 栋，占地 27m×43m。2、原料区占地约 5400m²、产品区占地约 5400m²。3、配套的公辅设施包括锅炉房、机修房占地约 14m×16m；食堂等。4、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以下工作：

1、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喷淋塔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生产时废气处理设施正常使用。

2、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设施运行记录台账。

三、验收监测报告表应对以下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

1、细化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处理工艺，核实生产废水零排放的可行性。结合项目蒸汽利用途径，核实冷凝水回收利用情况，据此完善项目水平衡。

2、细化变动分析内容，核实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校核环保投资。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规范相关图表及附件。

四、审查结论：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监测过程质量控制完备，监测结果总体可信，《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修改完善可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本项目前期环境保护手续基本完备，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现场检查企业环境管理基本规范，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专家组：

孙文斌 陈子才 黄继清

2025年11月19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0222-13-03-029778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的“15、饲料加工 132”-含发酵工艺；年加工 1 万吨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淡水鱼膨化饲料 4 万吨、年产沉水颗粒鱼饲料 3 万吨、年产虾蟹颗粒饲料 2 万吨、年产虾蟹膨化饲料 1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淡水鱼膨化饲料 4 万吨、年产沉水颗粒鱼饲料 3 万吨、年产虾蟹颗粒饲料 2 万吨、年产虾蟹膨化饲料 1 万吨		环评单位		芜湖国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繁昌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繁环审〔2020〕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22MA2TWA877C001W		
	验收单位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574.0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9.5		所占比例(%)		0.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574.0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5		所占比例(%)		2.25		
	废水治理(万元)		52	废气治理(万元)	328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		
运营单位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22MA2TWA877C		验收时间		2025.09.02-2025.09.03 2025.09.22-2025.09.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50	/	/	0.01296	0.809	/	/	/	/	/
	氮氧化物	/	/	50	/	/	0.1892	1.378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